

##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报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现对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进行自查。现将有关情况整理如下：

一、2016 年 4 月，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下发的“上证公函[2016]0311 号”《关于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

#### **（一）主要内容**

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后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公告称：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拟以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持有的公司 A 股 6,000 万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0.94%，股权转让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上交所需要公司说明并披露此次股权转让与重大资产重组的关系。如除股权转让外，若公司并无重大资产重组安排，应立即申请股票复牌。同时，上交所需公司充分评估本次停牌的审慎性和必要性，保障投资者的交易权；提醒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 3 个月。

#### **（二）整改情况**

公司对工作函中提出的问题高度重视，及时对公司规范运作情况、信息披露管理情况进行全面自查，认真分析原因。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 5 日对此进行了回复。此外，公司主动加强了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强化诚实守信和及时、准确、完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规范运作意识，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最近五年内无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形。公司认为，上述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不构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质性障碍。

特此公告。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日